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榮 洲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交易抽核相關憑證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2,543	16	990,77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99,780	6	135,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二)及八)		362,314	10	391,606	1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51,664	2	45,866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二十二)及七)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770	2	104,472	3
			53,804	2	27,4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71,510	5	163,71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67	-	1,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7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37,949	7	188,650	5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8,744	-	10,833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520	1	27,9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55	-	9,5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100	-	-	-	2321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81,100	2	491,128	13
			1,256,997	36	1,628,171	4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3,391	4	284,288	8
										727,414	21	1,247,657	34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	-	4,31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02,436	20	425,44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00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3,667	2	59,6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28,469	52	1,893,343	5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907	1	40,4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77,716	2	104,97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921	-	2,5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55,353	7	-	-				809,931	23	528,006	14
1780	無形資產		6,610	-	7,242	-				1,537,345	44	1,775,663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	-	3,9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7,751	2	46,850	1							
			2,268,902	64	2,060,696	56							
資產總計													
		\$	3,525,899	100	3,688,8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5,899	100	3,688,8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榮洲

經理人：許智程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21,854	100	945,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797,517	87	911,499	96
5900	營業毛利	124,337	13	33,52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32	6	55,520	6
6200	管理費用	140,146	16	142,50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361	13	111,99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02	-	4,487	-
		324,641	35	314,505	34
6900	營業淨損	(200,304)	(22)	(280,98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34	1	10,79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732	-	(1,5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20,413)	(2)	(27,86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243)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24,486	3	24,310	3
		14,096	2	5,645	1
7900	稅前淨損	(186,208)	(20)	(275,335)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1,884	-	(75)	-
8200	本期淨損	(188,092)	(20)	(275,260)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79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7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06	5	(30,12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06	5	(30,12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885	6	(30,1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207)	(14)	(305,380)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630)	(18)	(259,72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62)	(2)	(15,538)	(1)
		\$ (188,092)	(20)	(275,260)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063)	(12)	(289,819)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44)	(2)	(15,561)	(1)
		\$ (128,207)	(14)	(305,380)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85)		(3.24)	

董事長：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智程



~6~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7)	-	(198)	1,748,632	72,670	1,821,302
本期淨損	-	-	-	-	(259,722)	-	-	-	(259,722)	(15,538)	(275,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97)	-	-	(30,097)	(23)	(30,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722)	(30,097)	-	-	(289,819)	(15,561)	(305,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729)	8,7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7,995)	-	77,9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5,727)	25,727	-	-	-	-	-	-
	-	-	(77,995)	(34,456)	112,45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6,765)	-	-	226,765	-	-	-	-	-	-
現金增資	130,000	269,700	-	-	-	-	-	-	399,700	-	39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	(2,294)	-	-	-	-	-	198	(2,418)	-	(2,41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2,129	1,259,512	-	-	(259,722)	(55,824)	-	-	1,856,095	57,109	1,913,204
本期淨損	-	-	-	-	(173,630)	-	-	-	(173,630)	(14,462)	(188,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88	10,179	-	59,567	318	59,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30)	49,388	10,179	-	(114,063)	(14,144)	(128,2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9,722)	-	-	259,72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97	-	-	-	-	-	-	1,897	-	1,897
	-	(257,825)	-	-	259,722	-	-	-	1,897	-	1,897
現金增資	39,250	157,785	-	-	-	-	-	-	197,035	-	197,0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82	78,361	-	-	-	-	-	-	94,543	-	94,5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6,774)	-	(10,179)	-	(46,953)	-	(46,9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2,965)	(42,96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7,561	1,237,833	-	-	(210,404)	(6,436)	-	-	1,988,554	-	1,988,554

董事長：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智程



~7~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6,208)	(275,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705	237,195
攤銷費用	5,907	6,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2	4,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額	-	(7,050)
利息費用	20,413	27,865
利息收入	(11,534)	(10,7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766)	(3,92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964	-
其他	1,034	(8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568	252,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83	(51,2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9)	138
存貨(增加)減少	(49,299)	127,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34)	(2,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8)	18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98	(22,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702)	33,23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653)	3,9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30)	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9)	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13)	89,792
調整項目合計	113,355	342,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853)	66,904
收取之利息	11,651	10,796
支付之利息	(17,705)	(17,994)
支付之所得稅	(618)	(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525)	5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80)	(167,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42	4,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93)	(6,001)
取得無形資產	(4,583)	(1,6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990)	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7,200	80,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799)	(79,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780	(50,000)
償還公司債	(326,331)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65,806	360,392
償還長期借款	(654,376)	(242,892)
租賃本金償還	(11,244)	(16,101)
現金增資	197,035	399,70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	(1,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9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48)	(200,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38	(15,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234)	(23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77	1,227,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543	990,777

董事長：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智程



~8~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絃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100%	68.45%	註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 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 鏡片鍍膜	100%	100%	註2
絃立光電	展立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展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絃立光電	JM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JMO (THAILAND))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100%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取得絃立光電31.55%股權，合計持股為100%。

註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群英光學，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絃立光電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成立子公司JMO (THAILAND)。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 (2)機器設備 1~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出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3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036	710,856
定期存款	170,362	279,569
	<u>\$ 552,543</u>	<u>990,7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317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人民幣1,000千元(新台幣4,317千元)參與東莞市融光光學有限公司(融光光學)之現金增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400千元(新台幣10,695千元)及固定資產人民幣4,200千元(新台幣18,715千元)作價參與融光光學之增資案，增資後合併公司取得對融光光學之重大影響力，其持股比率為32.21%。合併公司將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評價利益10,179千元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如報導日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增加或減少216千元。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4)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40,072	111,091
應收帳款	389,387	418,851
減：備抵損失	(113,341)	(110,925)
	<u>\$ 416,118</u>	<u>419,0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62,314</u>	<u>391,6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53,804</u>	<u>27,41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5,602	0.0%	-
逾期1~30天	21,659	9.4%	2,040
逾期31~90天	7,797	14.7%	1,150
逾期91~180天	2,384	30.0%	715
逾期181~270天	5,002	50.0%	2,501
逾期271~360天	398	79.9%	318
逾期361天以上	106,617	100.0%	106,617
合 計	<u>\$ 529,459</u>		<u>113,34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1,284	0.0%	-
逾期1~30天	13,509	7.4%	997
逾期31~90天	8,934	12.5%	1,114
逾期91~180天	5,925	24.9%	1,478
逾期181~270天	1,522	50.0%	761
逾期271~360天	10,965	80.0%	8,772
逾期361天以上	97,803	100.0%	97,803
合 計	<u>\$ 529,942</u>		<u>110,9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0,925	106,8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02	4,487
換算調整數	814	(441)
期末餘額	<u>\$ 113,341</u>	<u>110,9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6,587	4,595
減：備抵損失	(2,820)	(2,820)
	<u>\$ 3,767</u>	<u>1,7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致合併公司與台發院對保證金之退還進行訴訟。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台發院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調解庭進行調解，台發院願返還3,000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尚未收訖2,820千元，餘款7,000千元已因無法收回提列損失而沖銷。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含暫出倉)	\$ 75,078	57,210
半成品及在製品(含暫出倉)	111,355	61,154
原 料	51,516	70,286
	<u>\$ 237,949</u>	<u>188,650</u>

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608,499	684,7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8,066)	6,3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0,106	184,273
存貨報廢損失	56,978	36,116
	<u>\$ 797,517</u>	<u>911,499</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減少，致迴轉備抵損失。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u>\$ 43,003</u>	<u>-</u>

2.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融光光學	主要業務為光學鏡頭之 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22.74 %	16.2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光光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171,836	-
非流動資產	30,221	-
流動負債	(115,978)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86,079</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6,079</u>	<u>-</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u>\$ 177,683</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873)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3)</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3)</u>	<u>-</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合併公司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59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243)	-
股權淨值差額調整	1,897	-
匯率影響數	190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43,003</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參與融光光學之增資案，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持股比率為32.21%，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融光光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32.21%減少至22.74%，並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1,897千元。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主要股東，惟並未派員主導該公司之財務、人事及營運等活動，故對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不具絕對權力及主導能力，合併公司評估對融光光學僅具重大影響力。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以現金89,918千元向少數股東購入紘立光電31.55%股權，致合併公司對紘立光電之權益由68.45%增加至100.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絃立光電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9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9,918)
累積虧損	<u>\$ (46,953)</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活期存款	\$ 4,000	-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	33,300
	<u>\$ 6,100</u>	<u>33,30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300
	<u>\$ 6,100</u>	<u>33,3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公司信用卡額度及長期借款之保證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74,747	1,704,653	180,901	436,216	3,258,626
增 添	-	353	69,816	991	273,538	344,6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7,630)	-	-	-	(227,630)
處分及報廢	-	(1,969)	(77,917)	(28,914)	-	(108,800)
以設備作價投資	-	-	(25,097)	(363)	(1,280)	(26,740)
轉入(轉出)	-	510,890	37,306	359	(552,298)	(3,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00	25,005	2,563	15,367	44,3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557,791</u>	<u>1,733,766</u>	<u>155,537</u>	<u>171,543</u>	<u>3,280,74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2,109	274,402	1,721,976	191,446	293,383	3,143,316
增 添	-	345	(546)	5,551	155,656	161,006
處 分	-	-	(6,785)	(14,529)	-	(21,314)
轉入(轉出)	-	-	4,083	-	(4,200)	(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075)	(1,567)	(8,623)	(24,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109</u>	<u>274,747</u>	<u>1,704,653</u>	<u>180,901</u>	<u>436,216</u>	<u>3,258,6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2,834	1,084,820	117,629	-	1,365,283
本期折舊	-	21,845	140,377	18,091	-	180,313
處分及報廢	-	(1,701)	(66,101)	(27,755)	-	(95,557)
以設備作價投資	-	-	(15,393)	(68)	-	(15,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15,720	1,971	-	17,6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2,986</u>	<u>1,159,423</u>	<u>109,868</u>	-	<u>1,452,2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8,780	935,517	101,290	-	1,175,587
本期折舊	-	24,054	164,646	31,501	-	220,201
處 分	-	-	(6,610)	(13,988)	-	(20,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733)	(1,174)	-	(9,9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2,834</u>	<u>1,084,820</u>	<u>117,629</u>	-	<u>1,365,2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62,109</u>	<u>374,805</u>	<u>574,343</u>	<u>45,669</u>	<u>171,543</u>	<u>1,828,46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62,109</u>	<u>111,913</u>	<u>619,833</u>	<u>63,272</u>	<u>436,216</u>	<u>1,893,343</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

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估計使用價值分別以稅前折現率8.61%及10.56%計算。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66,038千元及91,675千元。

2.未完工程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為整併廠區及擴充產能，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望牛墩鎮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25.04畝，並開始興建新廠房，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工程款為406,69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並轉列房屋及建築物。

3.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起將非供正常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488	99,239	-	158,727
增 添	-	9,798	243	10,041
減 少	-	(34,389)	-	(34,3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9,547)	-	-	(29,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3	1,560	-	3,6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14</u>	<u>76,208</u>	<u>243</u>	<u>108,46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742	99,941	-	160,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4)	(702)	-	(1,9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88</u>	<u>99,239</u>	<u>-</u>	<u>158,7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32	50,920	-	53,752
提列折舊	1,228	11,026	54	12,308
減 少	-	(34,389)	-	(34,3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997)	-	-	(1,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974	-	1,0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u>	<u>28,531</u>	<u>54</u>	<u>30,7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7	35,729	-	37,406
提列折舊	1,211	15,783	-	16,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592)	-	(6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u>	<u>50,920</u>	<u>-</u>	<u>53,7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850</u>	<u>47,677</u>	<u>189</u>	<u>77,71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6,656</u>	<u>48,319</u>	<u>-</u>	<u>104,975</u>

1.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起，將非供正常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故將表彰租賃權利之土地使用權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非供正常營業使用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宿舍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使用權資產</u>	<u>自有資產</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27,630	227,63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9,547	-	29,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1,126	1,2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4</u>	<u>228,756</u>	<u>258,4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1,084	1,084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997	-	1,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5	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8</u>	<u>1,089</u>	<u>3,09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686</u>	<u>227,667</u>	<u>255,353</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7,717</u>

-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部分廠房及宿舍，並決定未來將該廠房及宿舍出租予他人，故將該廠房、宿舍及表彰租賃權利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及附註六(十)。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 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因應光學產業發展重新規劃未來產線及產品，並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評估已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廠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權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以資產之重置成本扣減貶值調整評估試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 4.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780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30,000
合 計	<u>\$ 199,780</u>	<u>1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000</u>	<u>203,000</u>
利率區間	<u>2.20%~2.95%</u>	<u>2.05%~2.73%</u>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41,250
擔保銀行借款	734,741	611,085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1,091	57,9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391)	(284,288)
減：遞延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	(600)
合 計	<u>\$ 702,436</u>	<u>425,4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u>697,104</u>
利率區間	<u>1.325%~3.3%</u>	<u>1.2%~4.15%</u>
到期日	<u>114.1~123.7</u>	<u>113.1~119.8</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2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125,520千元，依市場利率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償還全數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彰化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6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皆已動用157,880千元，依市場利率1.2%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7%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為擴大營運而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中期營運所需資金，並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要點」，取得永豐商業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149,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48,000千元，依市場利率1.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償還全數借款。
- 4.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舉借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765,806千元及360,392千元，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654,376千元及242,892千元。
-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6.合併公司長期借款額度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累積已買回金額	(323,1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95,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8,872)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100)	(491,128)
合 計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291</u>	<u>20,28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	7,050
利息費用	<u>\$ 1,882</u>	<u>8,71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2.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91,3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權益－賣回權	(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04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404,00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85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6.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1.8元。

3.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二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39,1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67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47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250,25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09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5.8元，經民國一〇九年資本公積配息、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及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9元。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期滿，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全數償還債款。

5.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8,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0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3,2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0,5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501,5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212千元至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一一四年一月三日)。

(2)票面利率：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之101%(賣回年收益率0.5%)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2元，經民國一一二年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9.2元。

(6)因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應債權人需求以326,331千元買回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231張，公司債面額為323,100千元，買回時公司債帳面金額為317,36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公司債買回淨損失為8,96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原始發行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依相關規定，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計13,110千元。

(8)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面額為95,800千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1,257千元，合計轉換為普通股股本16,1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2,24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887千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設備款	\$ 21,508	2,5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611	64,133
應付費用及其他	90,391	96,992
	<u>\$ 171,510</u>	<u>163,71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8,744</u>	<u>10,833</u>
非流動	\$ <u>41,907</u>	<u>40,4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10</u>	<u>1,208</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5,527</u>	<u>2,324</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581</u>	<u>19,63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52千元及7,0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12,365千元及12,351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2	(59,4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767)</u>	<u>(225)</u>
	(2,085)	(59,7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969</u>	<u>59,62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84</u>	<u>(75)</u>

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 (186,208)	(275,335)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995)	(62,704)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課稅損失	(8,767)	(85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4,398	57,4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25)	(1,465)
前期低(高)估	(2,770)	(225)
其他	<u>9,843</u>	<u>7,739</u>
	<u>\$ 1,884</u>	<u>(7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		
總金額	\$ <u>563,653</u>	<u>520,9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12,730</u>	<u>104,19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本公司	\$ 183,254	154,262
課稅損失—紘立光電	20,933	10,011
課稅損失—東莞晶彩	9,401	12,827
課稅損失—群英光學	2,334	4,225
課稅損失—展立光電	841	5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197	65,488
	<u>\$ 287,960</u>	<u>247,370</u>

課稅損失—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展立光電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
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
稅。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晶彩、群英光學及展立光電可供
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東莞晶彩	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 4,01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東莞晶彩	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4,3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8,397</u>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群英光學	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 1,796	民國一一七年度
群英光學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28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085</u>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展立光電	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 2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展立光電	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225	民國一一七年度
展立光電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2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75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絃立光電係中華民國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絃立光電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絃立光電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分別如下：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62,8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本公司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16,64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本公司	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55,85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本公司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220,12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本公司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160,761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916,269</u>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絃立光電	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 46,358	民國一二二年度
絃立光電	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58,308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04,66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628
借記/(貸記)損益	-
匯率影響數	4,0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67</u>
	<u>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	59,6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2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子公司CHENG TIAN已按中國股利匯出稅率10%估列所得稅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7	552	3,969
(借記)/貸記損益	<u>(3,417)</u>	<u>(552)</u>	<u>(3,96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4	1,725	3,969
(借記)/貸記損益	<u>1,173</u>	<u>(1,173)</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7</u>	<u>552</u>	<u>3,969</u>

3.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已奉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絃立光電	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6,756千股及91,2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213	78,245
現金增資	3,925	13,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6,756</u>	<u>91,213</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註銷32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32.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4,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因股款未於繳款期間內收足，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失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31.3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56,5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第三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30.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43,2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案，以每股50.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9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035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182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32,645	1,164,71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	21,6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97	-
發行公司債轉換權	3,291	20,288
其他	-	34,335
	<u>\$ 1,237,833</u>	<u>1,259,5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259,722千元及226,76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3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法定盈餘公積77,99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5,727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95.30	488
本期喪失數量	95.30	(24)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95.30	(464)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天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2.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2
本期註銷數量	<u>(32)</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迴轉之費用為1,288千元。

(二十一)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73,630)</u>	<u>(259,7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4,059</u>	<u>80,23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85)</u>	<u>(3.24)</u>
稀釋每股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94,059</u>	<u>80,235</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85)</u>	<u>(3.24)</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皆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02,407	772,536
臺灣	71,404	77,887
韓國	6,810	72,064
其他國家	<u>41,233</u>	<u>22,537</u>
	\$ <u>921,854</u>	<u>945,024</u>
主要產品：		
鏡頭及鏡片	\$ 459,885	462,685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330,352	331,514
其他	<u>131,617</u>	<u>150,825</u>
	\$ <u>921,854</u>	<u>945,02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29,459	529,942	478,700
減：備抵損失	(113,341)	(110,925)	(106,879)
合 計	<u>\$ 416,118</u>	<u>419,017</u>	<u>371,82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1,664</u>	<u>45,866</u>	<u>68,5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634千元及62,59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3%及71%係主要皆由七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780	(201,147)	(201,14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770	(84,770)	(84,770)	-	-	-
其他應付款	171,510	(171,510)	(171,51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827	(909,699)	(145,297)	(113,003)	(467,588)	(183,81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651	(53,041)	(9,517)	(9,553)	(28,332)	(5,6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81,100	(81,100)	(81,100)	-	-	-
	<u>\$ 1,413,638</u>	<u>(1,501,267)</u>	<u>(693,341)</u>	<u>(122,556)</u>	<u>(495,920)</u>	<u>(189,45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00	(135,491)	(135,49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	(104,472)	(104,472)	-	-	-
其他應付款	163,715	(163,715)	(163,71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9,733	(751,030)	(299,194)	(199,078)	(183,358)	(69,4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238	(53,871)	(11,588)	(7,227)	(22,008)	(13,04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491,128	(505,000)	(505,000)	-	-	-
	<u>\$ 1,655,286</u>	<u>(1,713,579)</u>	<u>(1,219,460)</u>	<u>(206,305)</u>	<u>(205,366)</u>	<u>(82,448)</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02	美金/新台幣 = 32.785	180,383	7,926	美金/新台幣 = 30.705	243,368
美	金		5,264	美金/人民幣 = 7.3213	172,580	3,566	美金/人民幣 = 7.1126	109,49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美金	6,030	美金/新台幣 = 32.785	197,694	4,015	美金/新台幣 = 30.705	123,281
美金	2,813	美金/人民幣 = 7.3213	92,224	639	美金/人民幣 = 7.1126	19,62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3.12.31	11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866)	6,004
貶值5%	866	(6,00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018	4,494
貶值5%	(4,018)	(4,49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u>1,732</u>	<u>(1,598)</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8,036	710,856
金融負債	(919,736)	(786,735)
	\$ <u>(531,700)</u>	<u>(75,879)</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9千元及190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5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6,118	-	-	-	-
其他應收款	3,7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50	-	-	-	-
合計	<u>\$ 1,001,2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7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77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51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82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0,651	-	-	-	-
應付公司債	81,100	-	-	-	-
合計	<u>\$ 1,413,638</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317	-	-	4,317	4,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7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9,017	-	-	-	-
其他應收款	1,77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57	-	-	-	-
小計	<u>1,457,226</u>				
合計	<u>\$ 1,461,5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	-	-	-	-
其他應付款	163,7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9,73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1,238	-	-	-	-
應付公司債	491,128	-	-	-	-
合計	<u>\$ 1,655,28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表如下：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u>
	<u>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組成 要素</u>	<u>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組 成要素</u>	<u>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317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0,179
出售	-	-	(14,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組成 要素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 債賣回權組 成要素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	7,100	-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0)	(7,100)	-
購買	-	-	4,3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1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05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乘數(112.12.31為3.3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波動率(112.12.31為35.4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u> - </u>	<u> - </u>	<u> 286 </u>	<u> (286)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 - </u>	<u> - </u>	<u> 71 </u>	<u> (71) </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收票據	\$ 50,530	50,530	-	-	-	-
	(CNY 11,284)	(CNY 11,284)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應付帳款及	\$ 50,530	50,530	-	-	-	-
其他應付款	(CNY 11,284)	(CNY 11,28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票據	\$ 20,899	20,899	-	-	-	-
	(CNY 4,841)	(CNY 4,841)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及	\$ 20,899	20,899	-	-	-	-
其他應付款	(CNY 4,841)	(CNY 4,841)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減)	公司債 折 價	匯率變動	113.12.31
長期借款	\$ 709,733	111,430	595	-	4,069	825,827
短期借款	135,000	64,780	-	-	-	199,780
租賃負債	51,238	(11,244)	10,041	-	616	50,651
應付公司債	491,128	(326,331)	(85,579)	1,882	-	81,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87,099</u>	<u>(161,365)</u>	<u>(74,943)</u>	<u>1,882</u>	<u>4,685</u>	<u>1,157,358</u>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增(減)	公司債 折 價	匯率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	\$ 591,151	117,500	1,265	-	(183)	709,733
短期借款	185,000	(50,000)	-	-	-	135,000
租賃負債	67,460	(16,101)	-	-	(121)	51,238
應付公司債	1,132,414	(650,000)	-	8,714	-	491,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76,025</u>	<u>(598,601)</u>	<u>1,265</u>	<u>8,714</u>	<u>(304)</u>	<u>1,387,0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註2
昆山揚燁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燁)	中強光電之子公司(註2)
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東莞市融光光學有限公司(融光光學)(註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許智程先生	〃
黃博聲先生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參與融光光學之增資案，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持股比例達32.21%，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中強光電取得紘立光電18.50%股權，致中強光電自然解任紘立光電之法人董事，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起，中強光電及其子公司非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淨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47,146	-
其他關係人—昆山揚燁	48,235	119,563
其他關係人	11,496	22,412
	<u>\$ 106,877</u>	<u>141,97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銷售價格無可比較性，與授信條件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融光光學	\$ 54,273	-
	其他關係人	262	27,411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融光光學	(731)	-
		<u>\$ 53,804</u>	<u>27,411</u>

3.預收貨款

其他關係人委託合併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等產品，合併公司預收貨款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308

4.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中強光電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分別取得紘立光電18.50%及5.19%股權，交易價款分別為52,725千元及14,784千元，價款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過戶。前述交易價款係參考紘立光電之淨值而得，並委請專家出具股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融光光學，該交易處分價款為205千元，處份利益為49千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價款已收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129	20,431
退職後福利	354	318
股份基礎給付	-	(864)
	<u>\$ 20,483</u>	<u>19,885</u>

2.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之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 996,680	1,225,193
使用權資產	長期借款擔保	-	56,656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擔保	227,6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	33,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擔保	4,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活期存款	信用卡額度擔保	100	-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擔保	-	17,760
		<u>\$ 1,230,447</u>	<u>1,332,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8,054</u>	<u>76,0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1,1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期滿，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償還債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878	149,352	368,230	220,125	144,978	365,103
勞健保費用	14,015	10,811	24,826	15,700	11,981	27,681
退休金費用	12,849	6,368	19,217	11,077	8,303	19,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90	7,234	23,924	13,642	7,923	21,565
折舊費用	156,531	37,174	193,705	201,631	35,564	237,195
攤銷費用	10	5,897	5,907	496	6,348	6,8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62,280 (USD 8,000)	262,280 (USD 8,000)	163,925 (USD 5,000)	3.55%	短期 融通	-	營運周轉	-		-	917,039	917,039
2	絃立光電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0,000	-	-	2.50%	短期 融通	-	營運周轉	-		-	49,257	49,257

註1：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依據絃立光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絃立光電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絃立光電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8,550)	(57) %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2,591	21 %	註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8,550	50 %	月結150天	"	"	(32,591)	(36) %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3,925	-	-		49,178	-	註2

註1：係截至114年3月13日之資料。

註2：係為資金貸與。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113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168,550	無一般價格可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8.28%
"	"	"	1	應收帳款	32,591	"	0.92%
"	"	絃立光電	1	營業收入	49,355	"	5.35%
"	"	"	1	應收帳款	16,611	"	0.47%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3,925	依3.55%計息	4.6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83,550 (USD 30,000)	983,550 (USD 30,000)	30,000	100 %	1,397,101	30,000	100 %	32,493	32,493	
"	絃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226,078	136,160	10,000	100 %	123,143	10,000	100 %	(58,465)	(44,003)	
絃立光電	JMO (THAILAND)	泰國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6,545 (THB 17,193)	-	172	100 %	14,495	172	100 %	(1,952)	(1,504)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註7)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470,253 (CNY 328,328)	註1	984,304 (USD 30,023)	-	984,304 (USD 30,023)	34,373 (USD 1,070)	100 %	100%	32,478 (USD 1,011)	1,518,765 (USD 46,325)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89,560 (CNY 20,000)	註2	註2	-	-	(1,288) (CNY 289)	100 %	100%	(1,288) (CNY 289)	67,900 (CNY 15,163)	-
展立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5,875 (CNY 1,312)	註3	6,557 (USD 200)	-	6,557 (USD 200)	(1,047) (CNY 235)	100 %	100%	(740) (CNY 166)	2,512 (CNY 561)	-
融光光學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48,197 (CNY 10,763)	註2	註2	-	-	(13,872) (CNY 3,113)	22.74 %	32.21%	(3,244) (CNY 728)	43,003 (CNY 9,60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984,304 (USD30,023)	1,649,840 (USD50,323)	1,193,132
絃立光電	6,557 (USD 200)	6,557 (USD 200)	73,8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融光光學外，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6：其中本公司投資大陸金額USD9,107千元，係以人民幣60,000千元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註7：東莞晶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為CNY68,6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3,908	11.94 %
浩百有限公司		6,859,000	7.08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5,868,000	6.0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鏡頭及鏡片	\$ 459,885	462,685
模 具(含模座及模仁)	330,352	331,514
其 他	131,617	150,825
	<u>\$ 921,854</u>	<u>945,02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大陸	\$ 802,407	772,536
臺 灣	71,404	77,887
韓 國	6,810	72,064
其他國家	41,233	22,537
	<u>\$ 921,854</u>	<u>945,024</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075,243	1,292,758
中國大陸	1,134,465	759,652
泰 國	16,191	-
	<u>\$ 2,225,899</u>	<u>2,052,4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公司	\$ 65,577	119,563
R公司	178,601	176,904
J公司	<u>151,016</u>	<u>91,197</u>
	<u>\$ 395,194</u>	<u>387,66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5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25821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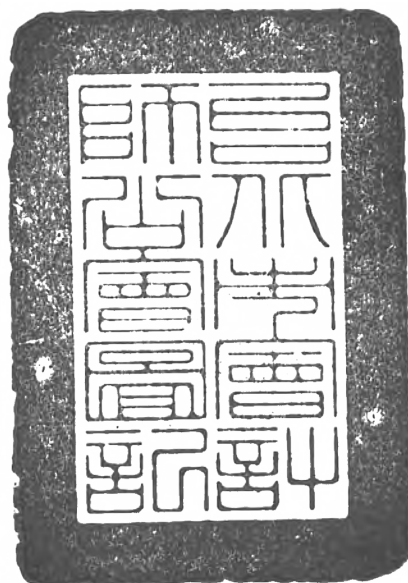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